

杨凌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文件

杨管食药监发〔2016〕19号

杨凌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杨凌示范区教育局
关于举办以食品安全为主题的少年儿童绘画
比赛的通知

杨陵区教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在少年儿童中普及食品安全知识，营造“食品安全共同关注”的良好氛围，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示范区教育局决定举办“我心中的食品安全”少儿绘画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食品安全在我身边”

二、参加对象

各小学、幼儿园在校生

三、赛程安排

(一) 3月10日-3月23日，各幼儿园、小学组织动员学生创作作品，并以幼儿园、学校、培训机构为单位，并于3月23日统一将作品报送至示范区教育局（政务大厦518室）。

(二) 3月23日-3月27日，由示范区教育局牵头，组织专家，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。本届比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。设优秀组织奖，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(三) 评奖结束后，由示范区食安办牵头对获奖作品汇编成册。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、颁奖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(一) 作品要紧扣“食品安全在我身边”的主题，充分体现“创建食安城市，从我做起”的主题思想，从而进一步增强广大少年儿童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和认知度，提高其参与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的积极性。

(二) 作品内容要积极向上，以反映正面题材、讴歌创建变化为主。

(三)作品表现形式不限，以蜡笔画、水彩画、国画等为主（国画作品为4尺对开方形，其他作品为8K纸张大小）。

(四)参赛作品为原创，比赛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拥有发表权和出版权，有权将获奖作品用于食品安全公益宣传，作者对作品的出版和发表拥有署名权。

(五)参赛作品上不标注作者信息，每幅作品须另附说明，注明作者姓名、学校、班级、指导老师及联系电话。

(六)参赛作品概不退还，请自留底稿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杨陵区食安办要加强与区教育部门的沟通，密切配合，积极动员幼儿园及小学生参加。

(二)各小学、幼儿园应高度重视，抓好比赛的动员、辅导和作品收集工作。

(三)在活动过程中，各学校、幼儿园还应围绕“食品安全小手拉大手”，组织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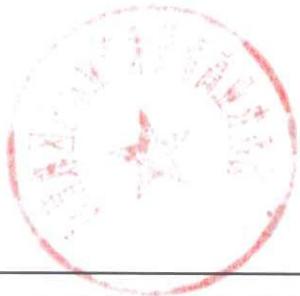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胡文斌 王江涛

联系电话：87031369（创建办） 87031853（教育局）

杨凌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杨凌示范区教育局

2016年3月10日



杨凌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6年3月10日印发
